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1D2AE0D9  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购买城管协管员服务岗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:

1.（标的名称）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购买城管协管员服务岗位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万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

收入为 224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2.9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  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 
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  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河南万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 01月 29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  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